

如何把人民信任扛牢担稳替人民发好声

288名全国人大代表进京接受高标准“充电”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4月2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第1期代表学习班在京结束。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审查监督政府预算，是每一位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任务和责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决不能‘代表代表，会完就了’。”

……

专题报告里的这些话，让来自全国33个选举单位的288名全国人大代表进一步提升了思想认识和履职能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志17日在学习班开班式上强调，全国人大代表要深刻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特征、特点和优势，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认真学习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表示，这次学习班是本届第一期代表学习班，具有示范作用。代表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投入学习，在思想认识、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上一次高标准的“加油”和“充电”，为履行好全国人大代表职责进一步夯实基础。

站稳政治立场代表人民意志

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学习培训工作的生命线。这次学习班设置的多个专题报告，对此有着深刻体现。

“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和充分发挥宪法的根本法作用紧密结合起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为党和



4月17日至2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第1期代表学习班在京举办。

国家事业作出新贡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说。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加快完善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项任务，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需要人大通过立法、监督等工作来推动和保障。

参加学习班的代表们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一致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这次培训政治站位高、理论内涵深厚、实践内容丰富，有非常强的指导作用，让我进一步认识到代表要有较强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全局观念和把握大局处理国家事务的能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立足本职工作，站在人民中间，把这份信任扛牢担稳，替人民发好声。”全国人大代表、陕西建工集团第二工程公司工业公司焊工付浩说。

全国人大代表、沈阳新北燃气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班长李驰说，要站稳政治立场，代表人民的意志、履行政治责任，严肃政治纪律，密切联系群众，当好党和国家人民的桥梁，积极参加履职活动，充分反映民意，高度关注人民的所思、所想、所盼，做好人民群众的代表，

为人民群众代言、回应人民关切，促进社会发展。

参与社会治理建设法治中国

为了让代表尤其是新任代表进一步了解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学习班专门邀请两高“一把手”作专题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结合电梯内劝阻吸烟、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外卖骑手确认劳动关系等案例，以小切口向代表们展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点滴进步。民生案件虽“小”，却关系“大”政治，直接关系到民生、关乎民心。在案件办理中，人民法院牢牢把握“公正”这个根本要求，把法理情统一于个案裁判中，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下一步还将通过做实“有信必复”等工作，解决人民群众的揪心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法治领域的伟大创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作专题报告时，结合一张张图片、一个个历史故事，对现代检察制度的起源、党领导下的我国检察制度发展历史等进行了生动介绍。应勇表示，要进一步深刻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坚定检察制度自信，进而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信、法治道路自信。

代表在听完报告后表示，张军、应勇于对于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的讲解非常全面、非常透彻，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信、法治道路自信。

“通过学习，我对法院和检察院的发展历程、职能、重点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尤其是通过一些案例，更加感受到了司法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如何将‘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也更加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必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不断健全完善，人民群众会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枣庄市第三中学教师孙晓颖说。

听完两高“一把手”作的专题报告后，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桥镇乡桥镇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樊九平说，对我国审判制度的鲜明特征和检察制度的显著优越性有了更深认识，“法院、检察院在

维护公平正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他们日常的工作任务也很重，我们作为人民选出来的代表，应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建设法治中国”。

提升履职能力不负人民重托

为帮助代表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学习班在课程安排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史耀斌就财政制度和预算审查监督作了专题报告，从我国财政制度的主要内容、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政府预算的作用和我国政府预算体系、全国人大代表审查和监督预算等方面作了讲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在作代表闭会期间活动与代表履职规范的专题报告时指出，代表应积极参加和开展闭会期间活动，通过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多位参加学习班的代表表示，学习班安排的专题报告实用性很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提高履职能力，以对人民和国家高度负责的使命感，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在此之前，我一直觉得预算工作非常专业、高深莫测，这是我在履职方面最担心的工作。学习班安排的相关专题报告，让我找到了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办法，让我发现这项工作没有想象中那么神秘、那么难，也让我更有信心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新联会律师分会副会长李刚说。

“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此次学习让我明白，代表要做到依法依规履职尽责，首先要清楚自己的职责和定位，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同时，还要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搞特殊待遇，不越权。只有这样，才能更好肩负人民重托，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国人大代表、西藏自治区高原生物研究所植物组织培养研究室主任尼珍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从制度和法律上落实国企民企平等对待要求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近期，不少地方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提上立法日程，多个政府部门也在密集部署采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呼吁进一步加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近日就如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门作出回应。

“各部门、各地方都要切实遵守，严格执行宪法法律的规定，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用实际行动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同时，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也要依法合规经营，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爱党爱国、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臧铁伟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在活跃市场、改善民生、创造财富、促进创新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对

民营企业来说，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民营企业来说，法治是最可靠的“定心丸”。”臧铁伟说，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积极通过法律化、制度化的安排，规范、引导、促进、保障民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安心、放心。

宪法提供根本法保障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国家根本法保障。

据臧铁伟介绍，在党的领导下，随着三次修宪（1988年、1999年和2004年宪法修正案），现行宪法相关规定从“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的转变，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修改，由“引导、监督和管理”到“鼓励、支持和引导”的变化，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这些为‘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政策提供了国家根本法依据，有力激发了民营企业活力，提振了民营企业信心，促进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臧

铁伟说。

相关法律制度比较完备

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宪法规定、原则、精神，包括宪法中我国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有关规定，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在各项法律中。

“我国保护民营经济的法律制度是比较完备的。”臧铁伟举了几个具体例子。

比如，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规定了法人、物权、合同等制度，对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的民事权利给予充分法律保护。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确立物权平等保护原则，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又如，制定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精神，加大对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犯罪行为的刑罚惩治力度，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制定并完善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规范行政行为，防止行政权力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权的侵害。制定并完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

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保障各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做到对国有和民营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

此外，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确立了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救济和制裁程序。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制定了不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改善提升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取得较好效果。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了通过立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等方面的议案、提案和建议。

臧铁伟表示，将认真研究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统筹运用立、改、废、释、纂等立法方式，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落实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

推动构建贯通省市法规体系 综合运用多种有效监督手段

安徽人大打出“组合拳”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本报记者 范天骄
□ 本报通讯员 张全

“以前我们园区公交线路少，坐车上下班很不方便，现在不一样了，社区巴士和公交专线延伸到了厂区大门口。”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秀山新区等园区，企业职工感受到了优化交通线路带来的便利。

这是多位安徽省、市人大代表在“聚民意、惠民生”行动中走访发现的问题，通过一件件代表建议，将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变成了“满意清单”。

近年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立法工作，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深入开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安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安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的重点工作被写入常委会工作报告。

完善法规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长三角区域首单专精特新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在合肥发行，助力企业融资1.3亿元；首单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获批注册，发行规模13.7亿元；建立科创企业信贷批量联动模式，试点银行授信金额41亿元……

2022年，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实现新突破，离不开自去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有力支持，为自贸区构建公平竞争的良好创业环境提供了充分的法治保障。

围绕安徽省委环境、稳经济工作要求，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近年来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立法工作，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法规体系。《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等，促进创新要素、金融要素等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办法》，有力提升安徽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022年8月，“推动出台《安徽省商会条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开展的“新时代加强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事件”。对于这部全国首件、也是目前唯一一件省级商会条例，在立法过程中，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发挥主导作用，在推动“放管服”改革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将商会的规划、服务、自律等职能法定化。施行3年多来，该条例为促进全省商会健康发展，发挥商会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供了必要的法治保障。

据了解，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同时还将修改多部涉及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法规，继续指导设区的市做好相关立法工作，推动构建贯通省市、覆盖全面、务实管用的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

运用多种手段强化监督效力

想要扩大生产，但遇到了资金难题，安徽省亳州市一家中药饮片公司总经理李涛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在为企业服务“码上监督”平台上进行反映。

“很快就有相关部门跟我联系，帮忙申请了贷款，我们做强企业的信心十足。”解了燃眉之急，李涛对未来充满干劲。

“码上监督”是亳州市创新搭建的营商环境监督平台，也是各地落实人大监督的一道缩影。为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安徽省政府《关于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在开展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过程中，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中小企业实地查看，开展座谈交流，找准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在审议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如何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纷纷建言，呼吁加大“放管服”力度，完善市场准入条件，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等。

安徽省政府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提出了落实竞争中性原则，进一步规范整治公共服务部门指定交易，差别待遇、滥收费用和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增强中小企业信息资源的可获得性；优化政务服务，整合共享政务信息，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具体举措，让营商环境更加稳定公平透明、更可预期。

代表积极行动为企业排忧解难

“从招聘会开始，大约1个小时，我们就收到了几百人次的就业咨询。”1月28日，参加招聘会的美而特智能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高兴地说，自己带来的200多份招聘简章发放一空，招聘效果非常好。

一场场供需两旺的招聘会，倾注了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关注的目光。在安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多位代表关注企业缺工问题。孔凡高代表建议在全省推广“共享员工”模式，陈长贵代表建议在省内建立企业用工调剂机制……这些建议得到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

在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的强力督办下，安徽省人社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单位，拿出常态化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完善用工余缺调剂对接平台，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推动校企合作高质量发展等真抓实干举措，为企业发展创造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

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严格按照安徽省委持续深化“一改两为”要求，积极投身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聚民意、惠民生”行动，进企业、看项目，依托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广泛倾听企业诉求，及时将企业反映的职工子女上学难、企业融资贷款难等具体问题，转化为代表建议向相关部门反映，帮助政府“干的事”精准对接企业“盼的事”。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新一届安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深化拓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将代表对营商环境问题的关切真正转化为工作成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数字时代的法治：理论创新与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近日在上海财经大学召开，研讨会由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主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研讨会就数字时代社会法学的理论创新进行深入探讨，为数字时代社会法学研究提供高水平、多元化的学术交流平台，主要围绕数字时代劳动者权利保障展开讨论，其中以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典型，重点探讨平台用工的保护力度、保护手段等问题。

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40余所院校的学者以及法院与劳动仲裁院等实务部门专家共计160余人参加本次研讨会。

中国社会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会长张鸣起在开幕式中指出，如何有效应对新发展带来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社会法大有可为。数字时代的法治需要契合社会治理规律，法律规制与学科建设规律，积极推进社会法理论创新与制度建设，引导新技术、新业态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塑造数字时代的法治秩序。

研讨会上，与会人员分别以《数字社会治理的社会法构造》《以民权利夯实社会法的制度基础》《数字时代的就业管理与劳动权利义务设置》《数字化对劳动法的挑战与未来劳动法的应对》《数字经济背景下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司法保护》为题进行了主旨发言。与会人员认为，随着新业态形态兴起，需要优化劳动法调整方式，对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分层分类调整，对特殊类型的劳动者给予不同程度的保护。同时建议，未来劳动法的编纂应增设特殊劳动关系编，体现劳动关系调整模式的转变。

研讨会设置了“数字时代社会法的理论探索和规范形态下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数字时代下的慈善法与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社会法青年博士论坛”五个分论坛，“从‘困在系统里’到‘AI取代人’——法律如何应对劳动数字化”专题研讨以及“数字时代社会法学的研究范式转型：创新与坚守”“比较法视野下数字时代社会法的新发展”两个圆桌论坛。



制图/李晓军

「数字时代的法治：理论创新与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提出
积极推进数字时代社会法创新发展